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组织开展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相关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发改工业字〔2020〕608 号），现将 2021 年度大连市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方向

由我市企业生产的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被我市相关机构或个人采购并投入实际运营的，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生产企业予以补助。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详见《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

### 二、申报周期

申报专项资金补助的氢能源交通工具须满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交付使用。

### 三、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生产企业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予以推荐报送大连市工信局装备处。

## **四、工作要求**

### **(一) 申报时间**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推荐申报的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信局装备处，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的清单明细进行排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材料清单目录；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并整理好原件备查。

### **(三) 其他要求**

市工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和现场抽查。对核查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2. 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3. 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

助资金申报信息明细表

4. 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  
负责的声明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12日

(联系人：陶德欣 联系电话：83636272)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 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 一、补助标准

1. 对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财政资金采购车辆不在补助范围之内），补助金额按照车型系数折算。车型系数 A 按照车型搭载氢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P（单位：KW）折算： $50KW \leq P < 80KW$ ， $A = 1 + (P - 50) \times 0.015$ ； $P \geq 80KW$ ， $A = 1.8 + (P - 80) \times 0.02$ 。总质量 18 吨以上（含 18 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1 倍计算；总质量 32 吨以上（含 32 吨）载货汽车和牵引车车型系数按照上述标准 1.2 倍计算。单车补助不超过车辆价格的 50%，且不高于 100 万元。

2021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补助金额  $Y = A \times 25$ （单位：万元），补助分两次拨付。上牌后先补 60%；累计运营里程达到 3 万公里后补剩余 40%。

2. 对氢燃料电池船舶，2021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按照总造价 30%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

3. 对氢燃料电池乘用车，2021 年度完成采购并投入运营的，予以每辆 8 万元补助。

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整机价格的 50%。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暨财政资金补助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

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氢能源交通工具生产企业，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2. 申报主体采购的氢燃料电池等核心装置为本地配套，生产的氢能源交通工具已本地实际交付运营，并接入辽宁省新能源汽车管理平台（技术支持：刘奇 15840671555、李海宁 18341348456）；

3. 申报主体生产的氢能源汽车已纳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4. 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企业车辆信息情况、氢燃料电池等核心装置信息情况、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并说明申报车辆各级财政补贴情况。

2. 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和信息明细表（见附件 2、3）。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 4）。

附件

2

大连市2021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车辆（船舶）生产企业（盖章）：

| 序号 | 车辆（船舶）所有人 |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 车辆（船舶）型号 | 车辆（船舶）类型 | 申请补助标准<br>（万元/辆、艘） | 推广数量（辆、<br>艘）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1、统计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2、车辆型号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填写
- 3、补助标准参照《大连市2021年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填写
- 4、车辆类型按照行驶证载明的信息填写

附件3

大连市2021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

车辆（船舶）生产企业（盖章）：

| 序号 | 车辆（船舶）所有人 | 车辆（船舶）种类 | 车辆（船舶）型号 | 推荐车型目录批次 | 车辆识别代码(VIN) | 车辆牌照 | 车辆用途 | 累计行驶里程(km) | 百公里燃料消耗量(L或kg) | 销售价格(万元) | 车辆（船舶）发票号 | 申请补助标准(万元) | 行 |
|----|-----------|----------|----------|----------|-------------|------|------|------------|----------------|----------|-----------|------------|---|
|    |           |          |          |          |             |      |      |            |                |          |           |            | 年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车辆所有人应按照车辆行驶证上所注明的信息填写（如私人购买，填写购买人姓名）
  - 2、补助标准参照《大连市2021年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 3、对同一零部件发票对应多个车型或车辆数量的，须注明配套车辆型号，及每个型号对应的车辆数量
  - 4、车辆用途包括：私人购买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其它

### 助资金申报信息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 4

## 申报主体对资金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 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申请大连市 2021 年度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  
补助资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有效、合法。

二、愿意配合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市财政局对  
产品推广应用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若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关联交易等不法行为，愿  
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全额返还财政资金。

特此声明！

申报主体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